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第 9.5.8 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
- 公司股票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盘价为 0.92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92024004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46)。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处罚字〔2025〕24 号), 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 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 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896,546,638.75 元、4,865,498,090.36 元、6,542,641,212.14 元、824,804,130.07 元, 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 下同)的 25.20%、32.05%、50.44%、13.56%, 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3,875,480,343.50 元、4,844,256,749.59 元、6,530,267,411.95 元、823,740,728.14 元, 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 23.74%、29.57%、45.43%、11.45%。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 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 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 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 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第 9.5.8 条, 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申请停牌, 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 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为0.9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